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塘厦大坪产业空间项目-钢筋材料采购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塘厦大坪产业空间项目-钢筋材料采购

二、项目编号： ZBCG-2026-244

三、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限价为¥23,381,765.00元（含税金1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0,691,827.43元，增值税金额为¥2,689,937.57元（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塘厦大坪产业空间项目一期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占地面积为36693.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076.19平方米，包括1号厂房(地上5层)；2号厂房(地上5层)；3号厂房(地上5层)；4号地下室(地下1层)；5号厂房(地上11层)、6号宿舍楼(地上16层)及室外工程。其中最高建筑物层数为16层，最大跨度10.95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22210.17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58.8米。

六、采购范围：

拟建工程使用的热轧带肋钢筋（规格HRB400、HRB400E、，型号Ψ6-40）、光圆钢筋（规格HPB300，型号Φ6-10）、热轧带肋钢筋（规格HRB500、HRB500E、，型号i14-40）、冷轧带肋钢筋（规格CRB550、，型号ΦR6-11）等采购、运送卸货至项目部指定位置，采购数量以项目部实际需求量为准；数量暂定6628.98tt 。

七、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结算。

1、钢筋的数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或指定仓库，以甲方签认的材料验收单数量为结算依据，由甲方开具材料结算单，最终货款=材料结算单计量数量×按《我的钢铁网》广州市下单订货当日行情网价上调/下调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固定浮动价） 元/吨。《我的钢铁网》广州市下单订货当日行情网价，优先以当日下午广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网价为准。如当天下午无价格，则以当日上午价格为准。

2、所送钢筋必须确保送检合格，如送检不合格所以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约定的供货数量、时间供货，无条件配合现场材料的施工进度。

4、每次供货价格都参考《我的钢铁网》广州行情的报价标准，遇涨则涨，遇跌则跌。

5、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需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产品为以下品牌之一：**宝钢、鞍钢、首钢、沙钢、莱钢、太钢、本钢、马钢、韶钢、华菱钢铁、湘钢、广西柳钢、广钢、桂万钢福建三钢、江西方大、桂鑫**

7、采用国内年产钢100万吨以上的大型钢厂生产的优质钢材，材料进场时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所用钢筋及其接头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8、钢筋必须是原厂原材，不得是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约定向甲方结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合同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4、货款支付方式:

乙方将所列单据送交买方，经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作为支付依据，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支付:

（1）每批次货物下单后，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100%；

（2）交货并收到全额发票后7-10天支付至结算款的100%;

（3）交货并收到全额发票后7-10天内按100%结算款支付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

履约担保：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是。

4.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2%。

4.2本项目中标人可采用如下三种方式的履约担保:

方式1：在前几期中期支付的可支付金额中每次扣留当期结算金额10%作为履约担保金，累计扣留至履约担保金额止，该笔款项扣留至履约担保期限结束后支付;

方式2：履约保函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方式3：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3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4.1条规定的金额、4.2条担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4.1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本项目履约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采购服务期限满且完成结算协议的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合同总价2%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4.3.1采用履约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采购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竞价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完成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采购方暂停支付合同款项，待中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合同款项。

4.3.2 采用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塘厦大坪产业空间项目-钢筋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CG-2026-24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户名：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28000000566888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正支行

5、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八、服务期：暂定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13 天，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采购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___/___。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宝钢、鞍钢、首钢、沙钢、莱钢、太钢、本钢、马钢、韶钢、华菱钢铁、湘钢、广西柳钢、广钢、桂万钢福建三钢、江西方大、桂鑫；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 7 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刘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81007730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